

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

采 购 人（甲方）：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2. 项目地点：旬邑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服务内容：聘请乙方作为牵头方完成旬邑经开区规划修编工作任务。包含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编制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用地情况报告和安全生产报告等技术报告，并做技术牵头服务指导，统筹各报告技术内容及数据关系，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评审取得正式批复。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1280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报告编写费、差旅费、仪器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初稿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通过评审并取得正式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 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条 成果的归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

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4.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5.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旬邑县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太村镇镇政府 邮政编码：711303 法定代表人：胡伟 经 办 人：610429011298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方： 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19 层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军郝印亚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太乙路支行 账 号：511011580000044260 电 话： 电子邮箱：752366718@qq.com
--	--